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家長會

113 學年度「困難學生獎助金附帶公益服務」實施計畫

第一條：為培育困難在學優秀之學生，特設立獎學金，協助青年學生發揮天賦長才及培育潛在專業技能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申請對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在學高一二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錄取三個名額、獎學金額每人一萬元。

第四條：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：

(一)檢附在校出缺席紀錄。(高一新生免附)

(二)檢附在校成績單。(高一新生免附)

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。

(四)填妥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申請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完成公益服務 50 小時。

第七條：公益服務時間為平日 12:10-12:50、16:00-17:00 以不影響上課作息為原則；寒假 08:00-16:00。

第八條：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第九條：本獎學金按月分期發放。

第十條：經費來源復興高中家長會

「困難學生獎助金附帶公益服務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年 班
		學 號	
生 日	年 月 日	出 生 地	
電話/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電 子 郵 件	(請以正楷書寫，標示清楚)		
清寒狀況	☐ 低收 ☐ 中低收 ☐ 清寒 ☐ 其他_____ (檢附證明)		
學業平均成績 (高一新生免填)	(檢附證明)		
前學年 出缺席紀錄 (高一新生免填)	(檢附證明) 曠課 日 節 事假 日 節 病假 日 節		
法定代理人 姓 名		關 係	
電話/手機		電子郵件	
導師簽名			
※ 自傳：			

12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申請。